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2D27211015002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保温箱电 池仓 (BL- 36A用)	SVB-100C-BP- 14-01	100C配件 BL- 36A用	SEVOBO	pcs	1	3200	3200	现货
2	锂聚合物 电池	BL-36A	3.7V;2800mAh	SEVOBO	pcs	1	6100	6100	现货
3	1米单温 度探头	SVB-100C-BP- 02-01		SEVOBO	pcs	1	2400	2400	现货
4	保温箱验 证费	SVB-RZF-BWX		SEVOBO	pcs	1	27200	27200	现货
5	系统本地 部署服务 费	SVB-SERV-LOC		SEVOBO	pcs	1	6000	6000	现货
6	物流费	保温箱物流费		SEVOBO	pcs	1	7500	7500	现货
7	冰排	SVB-BWX-BP-06- 06	220X265X35mm	SEVOBO	pcs	1	32000	32000	15
8	温度监控 模块	SVB-100C-1	单模块 无配套	SEVOBO	pcs	1	30500	30500	现货
9	保温箱箱 盖	60L保温箱箱盖		SEVOBO	pcs	1	12300	12300	15
10	保温箱内 衬箱	60L保温箱内衬 箱		SEVOBO	pcs	1	4575	4575	15

合同总额：¥131775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天津市天津城区北辰区汀江西路2号天士力之骄药业厂区 物流中心;郑志刚 ;186026784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十六、附“维修申请单”按实际维修数量据实结算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聚智慢病健康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（西区）香港街3号1号楼  
205室022-26736684

委托代理人：郑志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0267848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12050181570000002699

税号：91120112MA06BXB37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李代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 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